

设备校准、检定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 检测设备要求：检测设备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参数符合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

(2) 现场校准时应与采购单位相关科室协调好合适的时间段进行，不影响临床。

(3)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检测期间需至少派驻 5 人到采购单位进行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后需至少安排 1 人负责将检测校准报告录入采购单位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4) 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具有检定/校准人员资格证书或人员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所有检校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出具的检校报告均可获得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6) 所有检测校准报告均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

(7) 供应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采购单位强检设备实行强检免收费检测。

★(8)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并经国家、省、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相关检定或校准装置，取得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投标人至少需提供以下设备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除颤仪”、“呼吸机”、“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婴儿培养箱”、“血液透析设备”、“血细胞分析仪”、“红外耳温

计”、“CT”、“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数字血管造影系统(DSA)”。

(9) 供应商须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采购单位强检及依法检定设备实行计量检定。

(10) 若采购单位有急需进行计量检测服务的设备，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需根据医院设备情况制定年度及周期检校计划，按照检校计划进行检校工作，具体检测时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安排；

(2) 在现场检校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医院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3) 在检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纠正，工作结束后将检校结果告知科室和设备科并填写检校确认单，对于不合格设备通知科室和设备科停用并安排及时维修，设备维修后尽快免费复检；

(4) 项目进度安排：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负责人提交设备检测时间的具体安排；提交检测时间表后，在采购单位审查同意后，可以开始按照检测时间表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检测完成后，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报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报告逐一录入医院系统进行归档。

对医院临时性紧急检校要求，2 个小时内（含）做出回复，24 小时内（含）人员到位，24 小时内（含）出具报告。

(5) 在完成周期检校计划及年度检校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编写汇总评估分析报告，总结检校情况，根据检校情况为医院建立健全管理

制度。

(6) 医院如有特殊检校需求，中标人需予以配合。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除颤仪
2	呼吸机
3	输液泵
4	注射泵
5	双通道注射泵
6	高频电刀
7	婴儿培养箱
8	连续性血液滤过设备 CRRT
9	血透透析设备
10	血细胞分析仪
11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3	激光治疗仪
14	电子秤
15	体重秤
16	电动吸引器
17	医用冷藏箱（冰箱, 保存箱, 解冻箱、）

18	血液贮存箱
19	全自动血液加温仪
20	灭菌器
21	高压消毒柜
22	脉搏血氧仪
23	红外耳温计
24	温湿度计
25	冰箱温度计
26	数字血管造影系统(DSA)
27	CT
28	数字胃肠 X 线机
29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30	移动 DR
31	口腔 CT
32	牙片机
33	C 臂 X 光机
34	监护仪
35	心电图机
共计 743 台设备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一年。

（二）付款方式：

（1）由采购单位按年度结算支付中标人。根据校准设备中标单价按实际结算，年度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556084 元。

（2）以上款项的支付，中标人需凭以下有效的文件进行支付申请：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原件

③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设备检测报告数量清单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参考相关校准规范的要求出具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证书。

2. 违约金：

①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校准规范要求，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数量乘以该报告所属设备的单价）；

②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项目进度出具检测报告，采购单位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无故推迟交货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③中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损失。

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作出赔偿；

如严重者，采购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

标人终止合同。

如果采购单位发出赔偿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赔偿应视为被中标人接受。采购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追讨赔偿。

（四）服务响应期：从签订合同起的一年内，采购单位需要进行设备计量检测，中标供应商均需 48 小时内响应。

（五）其他：

因采购单位设备工作异常而导致设备无法进行计量检测，待设备维修后，再为该设备提供免费计量检测服务并出具符合校准规范的报告。